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17-89-02-557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京</u> 市 <u>溧水</u> 县（区） <u>/</u> 乡（街道） <u>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99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6</u> 分 <u>50.389</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21.42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4〕227 号
总投资（万元）	1985.00	环保投资（万元）	39.7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研究）〔2008-2015〕》 审批机关：溧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的批复》（溧政函〔2008〕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4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整个西区工业以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加工制造业重点发展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加工、食品药品加工、机械与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引进发展部分临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引进和发展一批具备高科技含量和一定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科技企业，为本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结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优化西区规划，避免企业和学校、居民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污染相互影响。	本项目用地符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严格按照规划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企业，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入区；根据用地规划与空间布局要求合理安排入区企业用地。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批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三）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西区长乐大道以北地区，尽快做好与西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衔接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可生化和处理效率。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废水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四）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试点，推广用水梯度利用、中水回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开发区产业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企业ISO 14000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将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五）对区内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以及污水未接管的企业应限期责令整改。加强废气排放企业的监控，促进产业升级、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布设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厂区废水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将按要求布设废水、废气排放口。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事项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13.2 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项目西南侧875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
--	--

	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 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 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 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 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 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水、电供应充足，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防 控	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燃用。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 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	符合

	风险 防 控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3）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范畴，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企业将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底盘、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充电站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柜、充电盒、充电桩及其配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021年企业投资57097万元建设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13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漂）建〔2022〕34号），于2023年4月27日对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3年企业投资17500万元建设年产240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告）〔2023〕1704号），已建成正在调试。 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在进一步设计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已重新报批，该项目（重新报批）于2024年10月30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漂）建〔2024〕64号）。 出于战略布局调整，企业拟改造现有2#厂房（包括厂房装修、消防建设、后勤基建维修等），购置裁线机、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自动切管机、阻抗测试机、发动机油封压装机、磁环条涂胶机、视觉检测机等设备共计约80台（套），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旋变定子组件765.6万套、温控线组件288万套、温度传感器组件1053.6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227号），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
------	---

响报告表。

为此，比亚迪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6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7产品示意

表 8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

2、建设内容

表 9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年产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84万套，驱动电机定子12万套	年产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84万套，驱动电机定子12万套	不变	
	2#厂房	年产BSC电机228万套	年产BSC电机228万套，年产旋变定子组件765.6万套，温控线组件288万套，温度传感器组件1053.6万套	新增年产旋变定子组件765.6万套，温控线组件288万套，温度传感器组件1053.6万套	
	检测中心	维修产品：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0.5万套	/	检测中心维修线不再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293503.5t/a	293503.5t/a	不变	给水管网
	排水	78625.8t/a	78625.8t/a	不变	排水管网
	供电	3242.604万kwh/a	3540.604万kwh/a	+298万kwh/a	园区电网
	空压站	供气压为0.8MPa，设3台压缩机，设计负荷1×44.6m³/min+1×26m³/min+1×44.6m³/min	供气压为0.8MPa，设3台压缩机，设计负荷1×44.6m³/min+1×26m³/min+1×44.6m³/min	不变	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3套，每套系统循环冷却水量100m³/h	3套，每套系统循环冷却水量100m³/h	不变	现有
	天然气	食堂，58000m³/a	食堂，58000m³/a	不变	天然气管网
	消防	消防水池总储水量为400m³，室内消火栓流量10L/S，室外消火栓流量为20L/S	消防水池总储水量为400m³，室内消火栓流量10L/S，室外消火栓流量为20L/S	不变	现有
	中央恒温恒湿系统	3套，冷却塔进水温度37℃，出水温度32℃，每套系统循环冷却水量1000m³/h，补水量15m³/h	3套，冷却塔进水温度37℃，出水温度32℃，每套系统循环冷却水量1000m³/h，补水量15m³/h	不变	现有
	制氮系统	4台PSA制氮机，1000Nm³/h	4台PSA制氮机，1000Nm³/h	不变	现有
辅助工程	充电塔	占地面积1250m²	占地面积1250m²	不变	现有
	研发楼	占地面积3060m²	占地面积3060m²	不变	现有
	综合站房	占地面积1404m²	占地面积1404m²	不变	现有
	水泵房	占地面积324m²	占地面积324m²	不变	现有
	倒班宿舍	占地面积4698m²	占地面积4698m²	不变	现有
	食堂	占地面积3060m²	占地面积3060m²	不变	现有
储运	原材料周转区	驱动电机8111 m²+总成3871m²+BSC电机1700m²	驱动电机8111 m²+总成3871m²+BSC电机1700m²	不变	现有
	成品周转区	驱动电机4287m²+总成1570m²+BSC电机1500m²	驱动电机4287m²+总成1570m²+BSC电机1200m²	BSC电机成品周	现有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工程					转区减少的 300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线	
	危化品房		占地面积310m ²	占地面积310m ²	不变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机车间焊接废气	1套, 滤筒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DA001	1套, 滤筒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DA001	不变	现有
		电机车间涂敷烘干废气	1套, 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10	1套, 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10	不变	现有
		电机车间滴涂烘干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2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2	不变	现有
		电机车间其他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3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3	不变	现有
		总成车间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4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15m排气筒DA004	不变	现有
		返修涂敷、烘干废气	1套, 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DA007	1套, 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DA007	不变	现有
		BSC电机车间涂胶、固化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DA008	1套,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DA008	不变	现有
		BSC电机车间焊接废气、打标废气	1套, 滤筒除尘器+ 15 m排气筒DA006	1套, 滤筒除尘器+ 15 m排气筒DA006	不变	现有
		检测中心维修线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电加热)+15 m排气筒DA009	不再产生	不再产生	检测中心维修线不再建设
		危废库废气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5	1套,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5	不变	现有
	废水	污水站	1座, 芬顿氧化+生化, 处理能力2m ³ /d	1座, 芬顿氧化+生化, 处理能力2m ³ /d	不变	现有
		中转池	15m ³	15m ³	不变	现有
		化粪池	13座	13座	不变	现有
		消防水池	400m ³	400m ³	不变	现有
		事故水池	432m ³	432m ³	不变	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432m ²	432m ²	不变	现有
		危废暂存库	2座, 共195m ² (厂区西南侧)	2座, 共195m ² (厂区西南侧)	不变	现有
	噪声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减振、隔振措施	现有、新增

建设内容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10旋变定子组件、温控线组件、温度传感器组件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2旋变定子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3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5、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图 1全厂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从现有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两班制，一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2天，年生产6040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位于2#厂房。厂区西侧为1#厂房，1#厂房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污水站、应急池、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化品房位于1#厂房外东南侧；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研发楼、食堂、充电塔，综合站房、倒班宿舍，成品周转区，2#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4。 本项目主体工程位于2#厂房内侧南部，由原BSC成品周转区部分改建而成，原BSC成品周转区占地面积约1500m²，本次改造其中的300m²加上原有的闲置空间（约1140m²）用于生产旋变定子组件、温控线组件、温度传感器组件。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14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固废	S1-1	旋变定子裁线	废线束	厂内暂存	外售
		S1-2 S2-3 S3-1	裁套管	废套管	厂内暂存	外售
		S1-3 S1-5 S2-4 S3-3	端子压接	废绝缘皮	厂内暂存	外售
		S1-4 S1-6 S2-5 S3-4	端子压接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厂内暂存	外售
		S2-1	剥皮压接插壳	废绝缘皮	厂内暂存	外售
		S2-2	剥皮压接插壳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厂内暂存	外售
S3-2		温控端子压接	废线束	厂内暂存	外售	
/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厂内暂存	外售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厂内暂存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14年企业投资建设年产5000辆纯电动客车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4〕247号），于2016年10月17日通过原环境保护厅验收（苏环验〔2016〕58号），该项目现已拆除。					
	2021年企业投资57097万元建设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13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漂）建〔2022〕34号），于2023年4月27日对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3年企业投资17500万元建设年产240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告）〔2023〕1704号），已建成正在调试。					
	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在进一步设计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已重新报批，该项目（重新报批）于2024年10月30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漂）建〔2024〕64号）。					

表 15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5000辆纯电动客车项目	环审〔2014〕247号，2014年9月19日	已验收，该项目现已拆除
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宁环（漂）建〔2022〕34号，2022年9月13日	建设中
年产240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环建（告）〔2023〕1704号，2023年7月28日	已建成正在调试，目前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年产84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宁环（漂）建〔2024〕64号，2024年10月30日	建设中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许可证编号913201173024320283001V。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2月21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124-2023-013-L。

2、现有项目主要工艺

3、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污水站、应急池等）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企业现有1 座容积为432m³ 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南侧。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2月21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124-2023-013-L。

4、现有项目清洗剂VOCs含量

现有项目清洗剂VOCs含量见下表。

表 16清洗剂VOCs含量			
原辅材料名称	VOCs 含量	对应标准	标准限值
清洗剂 1（有机溶剂清洗剂）	833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900g/L
防锈剂（半水基型清洗剂）	67g/L		300g/L

	清洗剂 2（水基型清洗剂）	34g/L		50g/L
	现有项目使用的清洗剂、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不同类别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的要求，其中由于产品工艺的特性要求，需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该溶剂具有不可替代性，现有项目环评中已出具相关不可替代性说明。 5、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 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 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 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 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 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

表 17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80	/	/
CO	百分位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1h平均	/	10000	/	/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1h平均	/	20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75	/	/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2024年3月21日、3月26日，报告编号A224005996910204C，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等效声级值dB（A）	
		昼间	夜间
2024年3月21日	厂界东侧	56	/
	厂界北侧	63	/
	厂界南侧	59	/
	厂界西侧	59	/
2024年3月26日	厂界东侧	/	51
	厂界北侧	/	49
	厂界南侧	/	47
	厂界西侧	/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污染单元为危废库，已按要求建设防渗漏设施；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限值，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表 1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限值</td></tr></table> 表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表21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接管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接管量(t/a)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t/a)	变化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1.745	0	0	1.745	0
		非甲烷总烃	0	4.0269	0	0	4.0269	0
		氮氧化物	0	0.2119	0	0	0.2119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1.1429	0	0	1.1429	0
		非甲烷总烃	0	2.8977	0	0	2.8977	0
	废水	废水量	0	78625.8	0	0	78625.8	0
		COD	0	30.5212	0	0	30.5212	0
		SS	0	22.0815	0	0	22.0815	0
		氨氮	0	3.1235	0	0	3.1235	0
		总氮	0	4.7613	0	0	4.7613	0
总磷		0	0.5375	0	0	0.5375	0	
动植物油		0	7.3324	0	0	7.3324	0	
石油类		0	0.0011	0	0	0.0011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主要产污为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 1、装修和设备安装废气 装修和设备安装可能会涉及部分焊接废气、涂装废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2、施工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溧水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的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种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4）尽量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零排放。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
-----------	---

	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加工设备运行噪声等，声源强度在75~90 dB（A）之间，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将有较大程度的减弱。

表 2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发电总成车间	裁线机	1	75	/	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	231.97	226.51	0.5	/	/	6:00~22:00 22:00~6:00	25	50	/
2		剥皮穿栓打端机	14	85	/		229.45	222.48	0.5	/	/		25	60	/
3		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	8	85	/		226.43	216.95	0.5	/	/		25	60	/
4		双头打端单头插壳机	8	85	/		223.91	211.91	0.5	/	/		25	60	/
5		自动切管机	20	75	/		220.39	206.88	0.5	/	/		25	50	/
6		振动盘	12	85	/		217.87	202.85	0.5	/	/		25	60	/

表 23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源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6	51	65	55	35.06	35.06	56.03	51.11	+0.03	+0.11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9	47	65	55	38.45	38.45	59.04	47.57	+0.04	+0.5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9	50	65	55	52.09	52.09	59.81	53.82	+0.81	+4.8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3	49	65	55	43.75	43.75	63.05	50.92	+0.05	+0.92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对项目厂界噪声源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综上，在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定期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线束、废绝缘皮、废套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1）废线束

裁线过程会产生废线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线束产生量约5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2）废绝缘皮

剥皮打端子过程会产生废绝缘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绝缘皮产生量约1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3）废套管

裁管过程会产生废套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线束产生量约3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4）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端子压接、剥皮压接插壳过程会产生端子连接废铜尾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线束产生量约2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废边角料 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2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0 t/a，企业收集后外售。
--	--

表 25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	目标产物	判定依据
废线束	裁线	线束	固	类比法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绝缘皮	剥皮打端子	绝缘皮	固		1	√		
废套管	裁管	套管	固		3	√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端子压接、剥皮压接插壳	废铜尾料	固		2			
废边角料	生产	边角料	固		2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纸、塑料等	固		10	√		

表 26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线束	裁线	线束	固	SW59	900-099-S59	5
废绝缘皮	剥皮打端子	绝缘皮	固	SW59	900-099-S59	1
废套管	裁管	套管	固	SW59	900-099-S59	3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端子压接、剥皮压接插壳	废铜尾料	端子连接 废铜尾料	SW59	900-099-S59	2
废边角料	生产	边角料	固	SW59	900-099-S5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纸、塑料等	固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1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库的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59.4464t/a，贮存期限不超过15d，企业设置占地面积195m²的危废库，贮存能力约156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需求。 ③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或泄漏，可能会挥发出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一旦散落或泄漏，会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需要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和处置。一旦发生散落或泄漏事件，需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尽快进行清理和处置。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泄漏堵截设施，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②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 要求设置。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
--	--

	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因此，企业应按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管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因此，企业应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6、与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相符性分析：危废库的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

	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泄漏堵截设施，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
--	---

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相符性分析：企业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转移前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企业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

	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相符性分析：企业危废库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企业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
--	---

	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相符性分析：企业设置危废库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15天。企业在转移危废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企业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企业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
--	--

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相符性分析：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企业在转移危废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7、结论与建议

综上，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化品库	危化品贮存	垂直入渗	-	-	事故
污水站	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	石油类	事故
危废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	-	-	事故

2、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

表 28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车间、危化品库、污水站、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场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开展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全厂风险物质情况如下。

表 29全厂危险物质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齿轮油			25.5403	2500	0.0102
2.	圆柱零件固持胶			0.033	50	0.0007
3.	螺纹锁固剂			0.8068	50	0.0161
4.	平面密封胶			4.1684	50	0.0834
5.	AB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85%	80-62-6	0.0238	10	0.0024
6.	润滑脂			2.93	2500	0.0012
7.	清洗剂1	二甲氧基甲烷 5-10%	109-87-5	0.2124	10	0.0212
8.		环己烷5-10%	110-82-7	0.2124	10	0.0212
9.	防锈油			0.0006	2500	0.0000
10.	绝缘树脂			5	50	0.1000
11.	涂敷粉			3	50	0.0600
12.	磁钢用膨胀涂层			0.1	50	0.0020
13.	绝缘树脂			1.8	50	0.0360
14.	硅脂			0.2	50	0.0040
15.	环氧树脂粉	己内酰胺<10%	105-60-2	0.3	5	0.0600
16.	防锈剂			0.15	50	0.0030
17.	清洗剂2			0.15	50	0.0030
18.	冷却液			0.4	50	0.0080
19.	固化胶			2	50	0.0400
20.	硫酸		7664-93-9	2.2875	10	0.2288
21.	危险废物			10	50	0.2
项目Q值Σ						0.9012

综上，全厂 $Q < 1$ ，则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危险物质主要为齿轮油、胶黏剂、润滑脂、清洗剂、防锈油、绝缘树脂、涂敷粉、冷却液、磁钢膨胀浆料、防锈剂、危废等，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周转区、危化品房和危废暂存库。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单元主要为原材料周转区、危化品房、废气治理设施、污水站和危废暂存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①原材料周转区、危化品房内储存的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液体泄漏、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工艺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③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工艺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产生超标废水；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④危废暂存库内储存的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液体泄漏、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 2、典型事故情形 ①原材料周转区、危化品房内储存的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工艺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 ③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工艺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污水处理设施泄漏； ④危废暂存库内储存的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仓库内的温度和湿度，避免危险物质因受热、受潮而引发危险。仓库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以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②根据危险物质的性质、特点和灭火方法，进行分类、分库、分件、分架存放。严禁将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放在一处。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应留出一定的空间以便于检查和救援。贮罐不能装得太满，需留出一定的容积空间以防止受热膨胀。 ③安装防爆装置、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设置明显的安全
--

	警示标志和标识牌等设施，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2) 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 + V_2 - V_3)_{\text{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消防用水量应按下式确定：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	---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降雨量应按下式确定： $V5=10qF$ $q=qa/n$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项目情况，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本企业单个最大贮存容量约为0.2 m³（齿轮油），按80%计算，则事故状态下单个储桶最大物料量V1为0.16 m³。 生产区发生事故消防水用量为：消防水量为30 L/s，消防时间为2.0 h，消防水总用量为216 m³。 V3=0;V4=4; 南京年均降水量1106.5毫米，年均降水日117天，则q=9.457mm，本厂区生产区道路占地约为14400 m²，因此汇水面积应为14400 m²，即F=14400m²=1.44ha，则V5=136.18 m³。 $V_{总} = (V1+V2 - V3)_{max} + V4 + V5 = 352.34 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现有容积为432 m³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物料泄漏量的贮存和转输。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装置、特种设备、污水储存点及对应的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物料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	--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方式。 ③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所有污染区均设置围堰或围堤，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 ④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⑤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

	4、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在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重要应急资源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可依托已有风险应急预案。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结论 为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本项目应落实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裁线机、剥皮穿栓打端机、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双头打端单头插壳机、自动切管机、振动盘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线束、废套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仓库内的温度和湿度，避免危险物质因受热、受潮而引发危险。仓库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以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②根据危险物质的性质、特点和灭火方法，进行分类、分库、分件、分架存放。严禁将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放在一处。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应留出一定的空间以便于检查和救援。贮罐不能装得太满，需留出一定的容积空间以防止受热膨胀。 ③安装防爆装置、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等设施，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2）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			

	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容积为432 m³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物料泄漏量的贮存和转输。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装置、特种设备、污水储存点及对应的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物料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方式。 ③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所有污染区均设置围堰或围堤，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	--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⑧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
--	--

	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开展运营期污染源定期监测。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 ②雨污水排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设有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库，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求设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库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745	0	/	1.745	0
	非甲烷总烃	/	/	4.0269	0	/	4.0269	0
	氮氧化物	/	/	0.2119	0	/	0.2119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1429	0	/	1.1429	0
	非甲烷总烃	/	/	2.8977	0	/	2.8977	0
废水	废水量	/	/	78625.8	0	/	78625.8	0
	COD	/	/	30.5212	0	/	30.5212	0
	SS	/	/	22.0815	0	/	22.0815	0
	氨氮	/	/	3.1235	0	/	3.1235	0
	总氮	/	/	4.7613	0	/	4.7613	0

	总磷	/	/	0.5375	0	/	0.5375	0
	动植物油	/	/	7.3324	0	/	7.3324	0
	石油类	/	/	0.0011	0	/	0.00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线(含废线头)	/	/	30.25	0	/	30.25	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箱)	/	/	38.382	10	/	48.382	+10
	除尘收集粉尘	/	/	0.0774	0	/	0.0774	0
	废滤芯	/	/	0.077	0	/	0.077	0
	废品	/	/	31.2	0	/	31.2	0
	废边角料	/	/	565.5	2	/	567.5	+2
	废线束	/	/	/	5	/	5	+5
	废绝缘皮	/	/	/	1	/	1	+1
	废套管	/	/	/	3	/	3	+3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涂敷粉	/	/	8.5104	0	/	8.5104	0
	废绝缘树脂	/	/	2.93	0	/	2.93	0
	废齿轮油	/	/	91.5	0	/	91.5	0

	辅料废包装	/	/	59	0	/	59	0
	含油废物	/	/	39	0	/	39	0
	废清洗抹布	/	/	18	0	/	18	0
	废过滤棉	/	/	4	0	/	4	0
	废过滤器	/	/	5	0	/	5	0
	废活性炭	/	/	26.23	0	/	26.23	0
	废催化剂	/	/	0.4	0	/	0.4	0
	废润滑脂	/	/	0.676	0	/	0.676	0
	污泥	/	/	0.2	0	/	0.2	0
	废冷却液	/	/	3	0	/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